# 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 | |
| 基金主代码 | | 022706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4年12月30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5年3月31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A | 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22706 | 022707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223 | 1.0213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008,555.82 | 587,722.66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900 | 0.0850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5年4月11日 |
| 除息日 | 2025年4月11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5年4月14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4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4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4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25年4月14日直接划至其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5年4月11日前（不含4月11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4月8日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及《证券日报》发布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清算程序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9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目前本基金资产净值持续较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6）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若遇基金持有的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出现长期休市、停牌或其他流通受限的情形除外。

（8）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9）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4、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部分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人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拟定议案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前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已预留足够的时间，已做好在必要情况下二次召开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准备。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关于终止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附件三：

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纸面表决票应于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5月12日17:00止的期间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的投票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相关表决意见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四、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五、纸面表决票的认定效力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或其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及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

（三）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仅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有效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表决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非纸面方式表决时间的，各表决意见相同，按照该相同的表决意见计票；若各表决意见不同，视为弃权表决。

附件四：

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终止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gf.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参加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6.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7.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有效的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有效的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暨控股股东提议实施2024年度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信创投”）出具的《关于2024年度现金分红提议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推动公司积极响应新“国九条”并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内在价值合理回归，公司控股股东厚信创投提议：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024年度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含2024年半年度已实施的现金分红）不低于经审计的公司2024年归母净利润的50%。

厚信创投建议公司据此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厚信创投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保持连续、稳定的分红，认真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积极做好市值管理工作，一如既往地维护投资者利益，让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具体利润分配建议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24

#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FY101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FY101注射液

剂　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 理 号：CXHL250010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月20日受理的FY101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高脂血症的治疗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信息

FY101注射液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1类创新药，适用于高脂血症的治疗，给药途径为皮下注射，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型同靶点产品获批上市。截至目前，FY101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2,925.35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3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65.45亿元，同比增长32%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65.45亿元，同比增长32%左右。

2.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9.59亿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3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一季度，公司继续锚定打造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发展目标，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持续做大客户市场，深入推进国际化战略，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财富管理、投资交易等业务收入同比增加较多。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7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升经营质量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秉持“专业专注、走远路”的经营理念，向着成为“国际民用电工行业领导者”的企业愿景不断前行。

一、聚焦主业经营，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围绕“电连接”“智能电工照明”“新能源”三大业务赛道，构建了良性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组合，并将不断推动传统优势业务巩固行业地位，提升成长型业务市场占有率，构建战略新业务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夯实综合领先优势。公司将深刻洞察并紧抓消费变化趋势，以产品创新引领行业发展，深化渠道变革，通过精益化、数字化提升全价值链效能，为用户提供更多更好的产品及服务，并推动公牛品牌形象向高端、时尚、科技持续升级。同时，公司将积极推动“国际化”战略的实施落地，推动公牛业务的全球化布局。

二、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合规经营

公司治理是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根基，公司将围绕优化治理制度体系、强化风险管理能力、提升信息披露水平等方面，不断提高治理水平，提升合规经营能力。公司将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修订治理制度，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二是充分发挥董事会作用，保障专业委员会的高效运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履职创造条件，充分发挥其自身专业优势，更好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三是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持续健全合规管理体系，聚焦经营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与管控；四是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管理能力和质量，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传递公司价值、展示公司形象。

三、加强投关建设，注重股东回报

上市以来，公司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多元化的沟通机制、双向互动的投资者关系建设不断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未来，公司将向着构建更开放、更透明的资本市场形象而不断努力。良好的股东回报是公司与投资者携手前行的长期纽带，公司将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经营发展需要、现金流量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兼顾股东即期和长远利益，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与发展红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27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BL-B01D1（EGFR×HER3双抗ADC）用于在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Ⅲ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注射用BL-B01D1（EGFR×HER3双抗ADC）用于既往经含铂化疗及PD-1/PD-L1抑制剂治疗失败的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的Ⅲ期临床试验已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这是该产品第9项进入Ⅲ期阶段的注册临床研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BL-B01D1是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且唯一进入Ⅲ期临床阶段的EGFR×HER3双抗ADC。近日，BL-B01D1用于既往经含铂化疗及PD-1/PD-L1抑制剂治疗失败的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临床研究已进入Ⅲ期临床试验阶段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截至目前，BL-B01D1正在中国和美国进行30余项针对多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除本次新入组的临床试验外，BL-B01D1在非小细胞肺癌、小细胞肺癌、乳腺癌、鼻咽癌、食管鳞癌等8项国内Ⅲ期注册临床试验也处于受试者入组的阶段。

二、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3月6日起至2025年4月7日17:00止。2025年4月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5年3月6日）登记在册的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18,944,097.00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36,051,128.00份的52.5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8,944,097.0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4月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即基金管理人持续运作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现有规定持续运作。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3月3日起，至2025年4月3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9,002,736.74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3日）基金总份额95,894,615.70份的51.10%，达到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同意的基金份额为41,120,602.76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的83.91%，反对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的基金份额为7,882,133.98份。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5年4月8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4月8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决议生效后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关于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关于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合同》、《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自2025年4月8日正式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于同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补充公告》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1342号

申请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黄涛。

委托代理人：李洋峰，男，1990年3月5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3月17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农银汇理中证1